

报批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石膏砂浆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岳阳科环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编制日期: 2021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4
六、结论.....	46
附表 1：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7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项目用地国土证及租赁合同
附件 4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5 厂区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6 现有项目验收专家意见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8 质保单
附件 9 检测报告
附件 10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11 项目生产线建设申请报告
附件 12 专家意见
附件 13 专家签到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5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示意图
附图 6 岳阳市生态红线图
附图 7 岳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8 项目厂区四周及现状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石膏砂浆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游新	联系方式	13365806699
建设地点	湖南省临湘市长安街道办事处路口铺村徐家组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23' 47.193"、北纬 29° 29' 57.487"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临湘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临发改备案【2021】18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40.1
环保投资占比（%）	8.02	施工工期	90 天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2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岳阳市墙体材料改革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岳阳市国友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建设干混砂浆生产企业的请示》的批复”（岳墙散发【2016】06号）文件，项目厂区现有“年产30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已按要求申报，并通过审核，允许建设，本项目建设于厂区现有的空置水泥仓库内，不新增用地。同时建设方于2021年3月1日		

	<p><u>已向临湘市墙体材料改革散装水泥管理服务中心提交了本项目的拟建生产线报告，得到了批准，故项目建设符合规划要求。</u></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石膏砂浆制造，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本项目不在淘汰类、限制类和鼓励类中，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根据建设方提供的项目设备清单，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第122号）中的淘汰类确定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p> <p>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p> <p>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p> <p><u>根据项目厂区国土用地证明，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对照《岳阳市中心城区预拌砂浆发展规划（2018-2025）》要求，本项目为石膏砂浆生产项目，不属于预拌砂浆，无布点规划要求。</u></p> <p>项目用地位于湖南省临湘市长安街道办事处路口铺村徐家组，项目南侧紧邻107国道，交通十分便利，方便货物运输。项目所在区域给排水、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完善，可保证本项目的正常生产需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置。</p> <p>因此，在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选址合理。</p> <p>3.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p> <p><u>项目厂区共设置有三条生产线，南侧为1#干混砂浆生产</u></p>

	<p>线及其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中部为 2#干混砂浆生产线、砂库、碎石原料库及其成品仓库，北侧为本项目生产场所（原空置水泥仓库），西北角为危险固废暂存间及一般固废暂存间，东北角为食堂及办公、实验楼，厂区设置有两个出入口，北侧临徐家组居民区一侧为员工出入口，南侧临 G107 国道一侧为车辆运输出入口。厂区整体以功能区为划分要素，为了适应厂区内外运输要求，线路短捷顺直。生产运营期间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排放口均设置在远离居民点一侧，以减轻项目噪声及粉尘对外界影响。</p> <p>本项目车间以固定式布置及成组原则布置，车间西南角为设备控制操作室，南侧布置有五个（石膏粉仓 1 个、水泥仓 1 个、细沙仓 1 个、钙粉仓 1 个、玻化微珠仓 1 个）原材料储存筒仓及搅拌混合区，搅拌机下方为装包区域，西北角及东北角为成品放置区，整体功能区较为简单，动线分明。</p> <p>综上，项目厂区及生产车间平面布局较为合理。</p> <p>4.“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中“一、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的产品，符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的相关要求。</p> <p>①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岳阳市生态红线图（附图6）可知，项目所在地不在岳阳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会导致评价范围内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符合相关要求。</p> <p>②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以实测和资料收集相结合的方式，评价了项目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临湘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发布的 2019 年环境质量公告中的数据，临湘市 PM₁₀、SO₂、NO₂、PM_{2.5}、CO、O₃ 年</p>
--	---

	<p>平均质量浓度和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项目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灌溉周边农田，根据本评价引用的项目北侧约40m的灌溉水渠水质监测数据，2019年3月30-31日监测期间，监测因子pH、COD、BOD₅、NH₃-N、TP、石油类、SS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满足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功能要求；根据本评价对现场噪声监测可知，项目地声环境质量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环境噪声限值，声环境质量较好。</p> <p>项目经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导致当地的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区域环境质量基本能维持现状，因此，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③资源利用上线</p> <p><u>项目所用资源主要为电能、水和土地等，生产运营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就近厂家外购，厂区内仅简单搅拌混合，所占资源较少，污染物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且区域电能和水资源丰富，因此，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u></p> <p>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u>本项目位于湖南省临湘市长安街道办事处路口铺村徐家组，所在区域没有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与各产业政策不冲突。</u></p> <p>5.与《岳阳市其他环境管控单元（除工业园区以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p> <p><u>根据岳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项目所在地临湘市长安街道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临湘市长安街道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表。</u></p> <p>表1-1 与临湘市长安街道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p>
--	---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 约束	<p>按照“关闭一批，整合一批，提高一批”的原则，对不具备安全 生产条件，破坏生态，污染环境 的违规开采矿山，实行关停整顿， 整合重组</p> <p>对辖区内规模小，污染大，安全 系数低，效率不高的采矿企业， 坚决关停，对违法盗采行为要依法 予以严厉打击</p> <p>在国家、省绿色矿山开发和国家 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置条件 下，对各矿种的年开采量和投入 实现门槛准入</p>	<p>本项目为石膏砂 浆生产，原辅材料 均为外购，主要生 产工艺为物料混 合、分装，不涉及 采矿及相关产业。</p>
	污染物排 放管控	<p>污水处理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城区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 理，基本无生活污水直排口；实 施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专项行 动计划，实现全市乡镇污水处理 设施全覆盖，配套管网基本完善 加大涉重金属企业治污设施升级 与清洁生产改造力度，严厉打击 超标排放与偷排漏排，规范企业 无组织排放与无组织堆存堆放固 体废物、物料，稳步推进重金属 减排。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 集中的区域，执行重点污染物特 别排放限值</p> <p>对易产生无组织排放扬尘的粉 状、粒状物料、燃料的储存、运 输采取密闭方式；对块状物料采 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 方式进行存储，并设抑尘措施 持续深化工业炉窑大气污染专项 治理，按照《湖南省工业炉窑大 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要求， 重点推进水泥、有色、陶瓷、无 机化工等行业炉窑深度治理，进 一步加强烧制砖瓦行业综合整 治。鼓励实施燃气锅炉低氮改造</p>	<p>项目无生产废水 排放，生活污水经 隔油化粪池处理 后，作为农肥，用 于周边农田灌溉， 不外排；项目生产 粉尘均采取相应 措施进行防控，达 标后排放；厂区无 工业炉窑</p>
	环境风险 防控	<p>针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 区的管控要求。严格建设用地土 壤污染风险管控。加强建设用地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管 理，实现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90%以上；加强全国土壤环境信息 化管理平台管理与使用，及时动 态更新污染地块目录；严控污染</p>	<p>项目厂区无原有 土壤污染问题，生 产过程中不涉及 土壤环境风险；厂 区设有危险废物 暂存间，产生的危 险废物交由有资 质单位处理处置</p>

		<p><u>地块环境社会风险，以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以及长江经济带化工污染整治过程中的腾退企业用地为重点，结合建设用地治理修复和风险管控名录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严格对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u></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u>积极推进农业节水，完成高效节水灌溉年度任务；推进循环发展，将再生水、雨水、矿井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u></p>	<p><u>项目生产工艺主要为物料混合、分装，不涉及水的使用</u></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建设背景及项目由来</p> <p>岳阳科环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主要为干混砂浆及石膏砂浆生产及销售。厂区于 2016 年建成投产一条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2016 年 10 月 24 日取得临湘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临环审批[2016]28 号）（详见附件 5），并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取得临湘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批复（临环验字[2018]004 号）（详见附件 6）；于 2019 年扩建一条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2019 年 8 月取得临湘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临环审批[2019]8 号）（详见附件 5），并于 2020 年 6 月通过项目环境保护自主竣工验收并取得专家意见（详见附件 6）。</p> <p>随着建筑技术的进步和建筑方式的更新，砂浆产品必须与之适应，为了使企业得以发展，岳阳科环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利用厂区原空置水泥仓库作为新建项目生产场所，不新增用地，投资 500 万元，扩建一条年产 10 万吨石膏砂浆的生产线。</p> <p>项目建成投产后，厂区的生产规模为干混砂浆 60 万吨/年，石膏砂浆 10 万吨/年。</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因此本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岳阳科环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我公司（湖南智盛瀚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对建设地进行了现场踏勘、调查，收集了有关该项目的资料，结合建设项目的具体内容，根据国家环保法规、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项目概况</p> <p>①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吨石膏砂浆扩建项目</p> <p>②项目性质：扩建</p>
------	--

③总投资: 500 万元
 ④项目位置: 湖南省临湘市长安街道办事处路口铺村徐家组(中心坐标: E113° 23' 47.193"、N29° 29' 57.487")。项目厂区东侧为安捷车检, 西侧、北侧均为路口铺村徐家组居民区, 南侧为 G107 国道。

3、工程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 主要进行石膏砂浆的生产, 年产量为 10 万吨, 项目生产厂房占地面积为 2600 平方米, 不新增用地, 建设内容主要为厂房的装修及设备安装, 其他辅助设施据依托厂区现有, 主要工程建设详见下表。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内容	名称	规模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石膏砂浆生产线	1F, 占地面积 2600m ²	砖混结构, 厂房位于厂区北侧, 车间南侧及东侧设置有生产线, 主出入口位于车间西侧	依托, 原水泥仓库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	依托	
	给水	区域自来水管网	依托	
	排水	厂区废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绿化用水, 生活污水用作农肥	依托	
辅助工程	食堂	1F, 占地面积 265m ² , 砖混结构, 位于厂区东北侧	依托	
	办公、实验楼	3F, 占地面积 400m ² , 位于厂区东北侧, 化验室主要进行原材料检验、半成品检验、产成品检测、产品的销售前、中、后技术性服务、生产监督、生产与销售部门协调等诸多功能。检验方法为物理方法, 无污染		依托
	储存系统	项目生产原材料由生产车间内的储料罐储存, 辅料置于车间西北角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产生的粉尘由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经 20m 排气筒引至高空有组织排放		新建
		产生的粉尘由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经 20m 排气筒引至高空有组织排放(与搅拌粉尘共用除尘器及排气筒)		
		料仓置于车间内, 产生的粉尘由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废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作农肥, 不外排		依托
	噪声	减噪、减振、隔声		新建
	固废暂存间	厂区北侧的一般固废暂存间(300m ²)及危险固废暂存间(30m ²)		依托

4、原辅材料种类及消耗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年耗量	存储量	备注
1	玻化微珠	t/a	5000	80	外购, 粉状, 储存于车间单个容量为 100T 的粉罐内
2	石膏粉	t/a	77500	80	外购, 粉状, 储存于车间单个容量为 100T 的粉罐内
3	钙粉	t/a	5000	80	外购, 粉状, 储存于车间单个容量为 100T 的粉罐内
4	水泥	t/a	4500	80	临湘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粉状, 储存于车间单个容量为 100T 的粉罐内
5	细沙	t/a	7500	80	外购, 细颗粒状, 储存于车间单个容量为 100T 的粉罐内
6	外加剂	t/a	500	40	主要为羟丙基甲基纤维素和可分散性乳胶粉, 粉状
7	包装袋	个/a	400 万	35 万	规格为 25Kg/袋

玻化微珠: 由于表面玻化形成一定的颗粒强度, 理化性能十分稳定, 耐老化耐候性强, 具有优异的绝热、防火、吸音性能, 适合诸多领域中作轻质填充骨料和绝热、防火、吸音、保温材料。在建材行业中, 用玻化微珠作为轻质骨料, 可提高砂浆的和易流动性和自抗强度, 减少材性收缩率, 提高产品综合性能, 降低综合生产成本。

石膏粉: 二水石膏 ($\text{CaSO}_4 \cdot 2\text{H}_2\text{O}$), 是硫酸钙的二水合物, 一般呈白色或无色透明, 当含有杂质时, 呈灰褐、黄等色, 比重介于 2.31~2.33, 摩氏硬度为 1.5~2, 在水中的溶解度比较小, 在 20°C 时, 换算为 CaO 的二水石膏的溶解度为每升 2.05 克。石膏硬化后, 内部具有大量的孔隙, 孔隙率可达 50%~60%, 故其密度小, 强度也较低。石膏是热的不良导体, 其导热率 16°C~46°C, 为 0.259 千卡/米·度·时, 当石膏遇火时, 由于二水石膏中的结晶水蒸发, 吸收热量, 表面生成的无水物又是良好的热绝缘体。

钙粉: 石灰石、石粉, 是一种化合物, 化学式是 CaCO_3 , 呈碱性, 基本上不溶于水, 溶于酸。干粉砂浆用钙粉 325 目, 白度要求: 95%, 钙粉含量: 98%, 钙粉在建筑行业中的混凝土中有重要作用, 不仅可以降低生产成本, 还可以增加产品的韧性和强度。

水泥: 一种细磨的粉状水硬性胶凝材料。向其中加入适量水后, 成为塑性浆体, 既能在空气中硬化、又能在水中硬化, 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地胶结在一

起。其种类很多，按组成可分为硅酸盐水泥、铝酸盐水泥、硫酸盐水泥、磷酸盐水泥、硫铝酸盐水泥、铁铝酸盐水泥、氟铝酸盐水泥等；用水泥制成的砂浆或混凝土，坚固耐久，是重要的建筑材料和工程材料，广泛用于建筑、水利、道路、国防等工程中。本项目选用水泥标号为 P42.5 的水泥，为活性、安定性良好的硅酸盐或普通硅酸盐水泥。水泥的标号是水泥“强度”的指标。水泥的强度是表示单位面积受力的大小，是指水泥加水拌和后，经凝结、硬化后的坚实程度（水泥的强度与组成水泥的矿物成分、颗粒细度、硬化时的温度、湿度、以及水泥中加水的比例等因素有关）。水泥的强度是确定水泥标号的指标，也是选用水泥的主要依据，标号越高的水泥强度越高。

外添加剂：本项目所用外添加剂主要有羟丙基甲基纤维素和可分散性乳胶粉共两种。羟丙基甲基纤维素亦有简化作羟丙甲纤维素（hydroxypropyl methylcellulose，缩写作 HPMC），是属于非离子型纤维素混合醚中的一个品种。它是一种半合成的、不活跃的、黏弹性的聚合物，为白色或类白色纤维状或颗粒状粉末。密度为 1.39 g/cm³，在无水乙醇、乙醚、丙酮中几乎不溶；在冷水中溶胀成澄清或微浑浊的胶体溶液。袋装储存，储存无特殊要求。

可分散性乳胶粉：可分散性乳胶粉产品为水溶性白色或者类白色可流动性粉末，为乙烯、醋酸乙烯酯的共聚物，以聚乙烯醇作为保护胶体。具有高粘结能力和独特的性能，如：抗水性，施工性及隔热性等。具有极突出的防水性能，粘结强度好，增加砂浆的弹性并有较长之开放时间，赋予砂浆优良的耐碱性，改善砂浆的粘附性/粘合性、抗折强度、可塑性、耐磨性能和施工性外，在柔性抗裂砂浆中更具有较强的柔韧性。袋装储存，储存无特殊要求。

5、项目生产经营设备

本项目主要经营设备见下表。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规格	备注
1	原料仓	5 套	100T/套	其中石膏仓 1 套，水泥仓 1 套，细沙仓 1 套，灰钙仓 1 套，玻化微珠仓 1 套
2	计量称	8 套	129*600	其中斗式计量称 5 套，添加剂计量称 3 套
3	除尘器	6 套	YE3-3kw	搅拌机 1 套，料仓 5 套

4	双桨双轴搅拌机	1 套	SW4000	W 型搅拌壳体、浆式搅拌叶片、卸料门自锁机构, 容量 4.8m ³
5	给料系统	5 套	YE3-2.2kw	定量卸料, 速比: 29, 防止卸料过快导致包装机闷机, 30t/h
6	包装机	3 台	MBH50-1	采用气浮式推袋包装机, 成品 2 台, 外添加剂 1 台
7	单机收尘器	2 套	DMC48	过滤面积 100m ²
8	外添加剂搅拌机	1 套	/	单轴 2 立方罗盘搅拌机, 将生产所需的添加剂先经过稀释搅拌
9	操作控制系统	1 套	西门子 200 全自动控制	配备原料库管理、配方管理、权限设置、重要电机电流监控、全自动手动自由切换生产等功能。

产能匹配性分析:

由于设备型号、数量对于项目的产能密切相关, 因此本环评根据企业配套的主要生产设备的单机产能及生产批次和生产时间, 核算产能匹配性, 具体见下表。

表 2-4 项目产能匹配性分析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机产能	设备总产能			本项目产能
			数量	生产时间	设备产能	
1	双桨双轴搅拌机	50t/h	1 套	2400h/a	120000t/a	100000t/a
2	给料器	30t/h	5 套	2400h/a	360000t/a	100000t/a
3	包装机	900 袋/h	2 台	2400h/a	432 万袋/a	400 万袋/a

综上, 本项目主要设备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需要。

6、产品方案

本扩建项目主要为石膏砂浆的生产, 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5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产量
1	轻质石膏砂浆	5 万吨
2	重质石膏砂浆	5 万吨

7、给排水及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扩建项目用水全部由区域城市供水管供给, 项目用水主要是员工生活用水, 年用水量约为 435m³/a。

(2) 排水

本扩建项目无工艺废水; 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处理

后用作农肥；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作厂区绿化用水。

（3）供电

本扩建项目用电主要为应急照明、普通照明、电器设备等，用电取自当地供电网，厂区设有配电间，能满足项目及厂区的生产、生活需要。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厂区现有员工 48 人，不提供住宿，本扩建项目拟新增员工 10 人，其中 5 人在厂区吃饭。项目每天工作 8 小时，每天一班制，全年工作 300 天。

1. 工艺流程简述:

① 施工期

本扩建项目利用厂区现有的水泥仓库作为生产场地, 无土建工程, 施工期间仅厂房门窗及墙面的基本装修以及设备安装, 施工期短, 工艺较为简单, 产生的污染物经合理处理后,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次评价对此不进行赘述。

② 运营期

本扩建项目运营期间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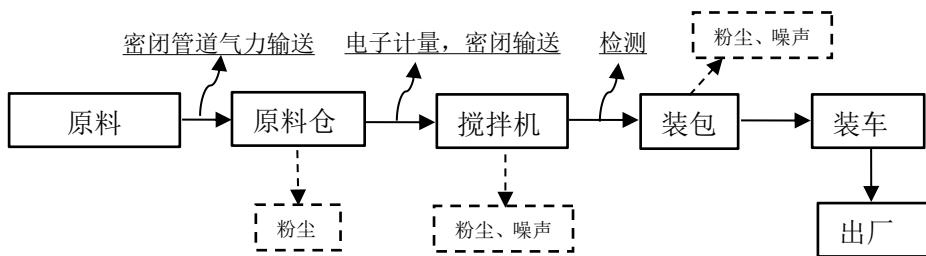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原辅材料均由密闭罐车运至厂内, 采用密闭管道通过气力输送分别进入筒仓内, 项目共设置石膏粉仓 1 个, 水泥仓 1 个, 细沙仓 1 个, 钙粉仓 1 个, 玻化微珠仓 1 个等 5 个辅料仓, 上述筒仓顶部均配备脉冲式除尘器, 粉尘经反冲自动进入搅拌机中重复利用。

石膏粉、水泥、细沙石、钙粉、玻化微珠以及外加剂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和可分散性乳胶粉先经人工投料进入外加剂搅拌机稀释搅拌) 由电脑计量控制系统通过密闭螺旋输送机送入计量斗, 然后经密闭皮带输送机送入搅拌混合机。物料在砂浆混合机内均质混合, 搅拌机下方设置成品过渡仓, 砂浆由搅拌机下料口通过重力作用直接进入成品过渡仓, 装包前对该批次产品进行检验, 主要为物理检测 (外观、细度、凝结时间、膨胀率等), 检验合格后, 经密闭包装机密闭输送螺旋机输送至包装机打包, 最后由汽车运输至买家处。

项目产品主要区别为轻质石膏砂浆添加的为玻化微珠, 重质石膏砂浆添加的为细沙石, 其他一致。整个生产过程要求在干燥环境中, 不涉及水的使用, 生产过程中无废水排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扩建项目位于湖南省临湘市长安街道办事处路口铺村徐家组，位于厂区北侧，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建设不新增用地，使用厂区原空置水泥仓库作为生产场地，其他辅助设施均依托现有。</p> <p>厂区现有两条生产线，第一条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取得临湘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批复（临环验字[2018]004 号），第二条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于 2020 年 6 月通过项目环境保护自主竣工验收并取得专家意见，<u>厂区现有项目于 2020 年 04 月 29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430682MA4L4MN446001W</u>。根据现有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表、批复、专家意见、排污许可登记表、2019 年 2 月常规监测及现场调查情况，建设内容及生产设备、现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如下：</p>			
	1、现有工程建设内容			
	表 2-6 厂区现有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干混砂浆生产车间	1F，占地面积 1200m ² ，设置有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400m ² ）一条及原料库（800m ² ）一个	/
		2#干混砂浆生产车间	1F，占地面积 240m ² ，设置有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	/
		碎石原料库及碎石加工车间	1F，占地面积 2240m ² ，3 面及顶部封闭，南面 4 米宽进出口用于装卸原料	/
	储运工程	水泥仓	占地面积 90m ² ，2 个立库，共 200m ³	/
		砂库	1F，位于 2#干混砂浆生产车间西侧，占地面积 100m ² ，3 个立库，共 900m ³	/
		原料区	1F，占地面积约 2500m ² ，位于厂区南侧，主要为碎砂石存储	/
		成品库	1F, 2 个，占地面积共 460m ² （1# 为 400m ² ，2# 为 60m ² ），主要为 1# 及 2# 生产线的产品储存	/
	辅助工程	配电房	1F，占地 220m ² ，位于厂区西侧	依托
		食堂	1F，占地面积 400m ² ，砖混结构，位于厂区北侧	依托
		停车区域	占地面积约 800m ² ，位于厂区西侧	依托
		门卫室	1F，占地面积 18m ² ，砖混结构，位于厂区主出入口处	依托
		办公、化验楼	3F，占地面积 450m ² ，建筑面积 1350m ² ，位于厂区东北面。化验室主要进行原材料检验、半成品检验、产成品检测、产品的销售前、中、后技术性服务、生产监督、生产与销售部门协调等諸多功能。检验方法为物理方法，无污染	依托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初期雨水由初期雨水沉淀池收集处理后，作为绿化用水，回用于厂区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1# 生产线破碎、筛分及包装分别设置三台除尘器，通过 PTFE 布袋降低收尘器粉尘浓度，经处理后，废气分别由 20 米排气管（共 3 根）排放；2# 生产线破碎、	/

		筛分、水泥仓、成品仓分别设置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破碎、筛分废气分别经 20m 排气筒（共 2 根）排放	
	噪声	采用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
	固体废物	厂区北侧设置有一般固废暂存间（300m ² ）及危险固废暂存间（30m ² ），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置	依托

2、现有工程生产设备

表 2-7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干混砂浆生产线			
1	石子储料斗	斗容 2m ³ ， 上料高度 0.5m	1 套
2	调速皮带称 B800	驱动系统 2.2kw	1 套
3	除铁器	悬挂式用磁除铁器 B800	2 套
4	制砂斗提机	NE100， 高度大约 13m， 11kw	2 套
5	离心高效制砂机	驱动电机 1600kw*2	1 套
6	直线式振动筛	3YK2160 型， 电机 45KW	1 套
7	返料皮带	除尘密封罩、检修平台 L=12m, V=1.25m/S, 5.5kw 驱动滚动	1 套
8	成品沙皮带机	除尘密封罩 L=8m, V=1.25m/s, 驱动滚筒 5.5kw	1 套
9	气箱脉冲收尘器	除尘技术参数：处理风量>26000m ³ /h	2 套
10	干砂斗提机	NE15， 30m, 5.5kw	3 套
11	自动下料槽	Φ273*6m	1 套
12	自动下料槽	Φ273*7m	1 套
13	U 型输送机	Φ400*6m	1 套
14	水泥仓	2000T	2 个
15	水泥计量输送螺旋	DIN273, 5.5kw	2 套
16	水泥计量称	有效容积 2000kg	2 套
17	砂仓	2000T	3 个
18	砂计量输送绞刀	Φ273*2.5m, 5.5kw	3 套
19	砂计量称	有效容积 3000kg	3 套
20	外加剂储存	提升性能 1T	1 套
21	外加剂计量	变频器控制	1 套
22	双桨无重力双轴搅拌机 SW6000	直联式电机减速机 18.5kw*2	1 套
23	搅拌机下方成品储仓	防积料斗体设计斗容=6.8m3, 上下料位显示防激流助流振动	1 套
24	定量给料器	耐磨高密封结构， 2.2KW 驱动系统	1 套
25	电动三通调节器	防堆料锥体设计， 0.75kw 驱动系统， 三点	1 套

		卸料指示限位器	
26	专业砂输送耐磨 U型螺旋	型号 ULS400, P=7.5kw	1 套
27	成品料斗提机	约 16.5m, 11kw	1 套
28	二分阀	气缸控制粉料, 粉料点显示	1 套
29	溜槽	耐磨溜槽	2 件
30	散装成品仓	80T	2 套
31	双嘴包装机	包装机旋转给料器	4 台
32	输送机皮带	B800, 5.5kw	1 套
33	包装机除尘器	除尘器 200 平方米风机 7.5kw	2 台
34	装车机平台	装车机平台 6 米, 5.5kw	1
35	散装卸料头	伸缩驱动系统、伸缩, 限位开关、料位计、伸缩头, 控制箱	2 件
36	散装机除尘器	/	2 件
37	气动系统	涡杆加气站, 37kw	1 套
2#干混砂浆生产线			
1	进料斗	3000×3000×1500	1 个
2	调速皮带秤	B800×3260	1 台
3	斗式提升机	NE100×12M	1 台
4	冲击式破碎机	PL-1000III	1 台
5	皮带运输机	B800×7600	1 台
6	斗式提升机	NE100×13.8M	1 台
7	直线式振动筛	3YKR-2160	1 台
8	皮带输送机	B650×18.5M, 带密封罩, 11kw 电动滚筒	1 套
9	空气斜槽	500×6.2M	1 个
10	斗式提升机	NE30×20M	3 台
11	手动螺旋阀门	300×300	4 个
12	单管稳流螺旋	φ273×1800	4 个
13	砂计量斗	0.8m ³	4 台
14	气动蝶阀	VIF300GBN	4 个
15	链式输送机	FV350×16m	1 台
16	斗式提升机	NE50×20.5m	1 台
17	缓冲计量仓	4.2m ³	1 台
18	无重力双轴搅拌机	WZL-6C	1 台
19	添加剂装置	φ159 螺旋	1 台
20	螺旋输送机	LS500×3.5m	1 台
21	单管螺旋机	11kw-4/7.5kw-4/3kw/4kw/15kw-4	5 台
22	水泥、细粉计量斗	0.8m ³	2 台
23	脉冲袋式除尘器	处理风量 7728-15455m ³ /h, 用于碎石破碎	4 套

		粉尘处理；处理风量 19646-36427m ³ /h，用于碎石筛分粉尘处理；水泥仓粉尘处理，设备自带；成品仓粉尘处理，设备自带	
24	振动筛	800×2500，网孔 1.5×1.5	1 台
25	斗式提升机	5.5kw, NE15×19.5m/18.5kw, NE100×19.5m	2 台

3、现有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

(1) 废水

厂区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现有项目共有员工 48 人，主要是附近居民，不在厂区食宿，生活污水年产生量为 738.3t/a，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由于物料在运输储存等过程中少量洒落物料，下雨时容易产生浑浊初期雨水，厂区地势南高北低，生产区位于南面，在北面设有一个初期雨水沉淀池(45m³)及一个沉淀池(5m³)，厂区物料运输道路及仓储区地面初期雨水经收集后进入初期雨水沉淀池，经沉淀后，全部用于绿化浇灌。

(2) 废气

厂区现有两条生产线产品及生产工艺一致，废气污染主要因子为粉尘，主要产生工序为碎石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原料贮存筒仓呼吸孔、库底放空及空口产生的粉尘，进出车辆产生的尾气及扬尘、无组织排放粉尘等。

破碎、筛分、包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收尘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水泥筒库底采用负压吸风收尘装置，与库顶呼吸孔共用一台脉冲布袋除尘器。

砂石物料由封闭式皮带传送；水泥及掺和剂以压缩空气吹入筒仓，原料的输送、搅拌、计量及投料均为封闭式，碎石原料场采用封闭式仓库，水泥、掺和剂在抽料时用毡料布袋手工扎紧放料口，减少无组织排放粉尘产生量；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管理，确保相关工序良好的封闭性运行，以减少无组织排放粉尘产生量；在生产车间外设置了清扫、洒水池，对厂区地面及时清扫、洒水抑尘；对车间作业场所及时清扫；除碎石外，其余原材料及散装成品均用密封储罐运输，碎石运输时对车辆进行了覆盖；公司规定，巡查员每天接班后和下班前，必须两次至各设备点，检查各设备运行、润滑、密封状况，及时处理生产现场中的跑、冒、滴、漏现象以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量。

为了解项目厂区现有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本次评级对厂区进行了现状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8 厂区现有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03月24日	03月25日	03月26日
1#生产线包装机布袋除尘器排口 (DA001)	标干流量	Nm ³ /h	10764	10626	1068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5	6.0
		排放速率	kg/h	0.070	0.064
1#生产线破碎机布袋除尘器排口 (DA002)	标干流量	Nm ³ /h	6747	6534	647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9	4.6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30
1#生产线筛分机布袋除尘器排口 (DA003)	标干流量	Nm ³ /h	8048	7963	803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8	5.4
		排放速率	kg/h	0.047	0.043
2#生产线破碎机布袋除尘器排口 (DA004)	标干流量	Nm ³ /h	8239	9175	919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3	4.9
		排放速率	kg/h	0.044	0.045
2#生产线筛分机布袋除尘器排口 (DA005)	标干流量	Nm ³ /h	7037	6906	698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0	4.7
		排放速率	kg/h	0.035	0.032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表明，厂区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特征因子：颗粒物，在监测期间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颗粒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10mg/m³ 的要求。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9 厂区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03月20日	03月21日	03月22日	03月23日	03月24日	03月25日	03月26日
上风向 (厂区)	颗粒物	mg/m ³	0.194	0.227	0.177	0.264	0.285	0.216	0.190

东南面 约 200m)									
下风向 1# (厂区北面 约 20m)	颗粒物	mg/m ³	0.247	0.314	0.283	0.353	0.427	0.288	0.294
下风向 2# (厂区西面 约 20m)	颗粒物	mg/m ³	0.318	0.366	0.371	0.441	0.498	0.414	0.432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厂区现有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在下风向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498\text{mg}/\text{m}^3 < 0.5\text{mg}/\text{m}^3$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但厂区西面的下风向监测点位浓度最大值接近最大浓度限值，该监测点位临近G107，易受过往车辆产生的粉尘影响，为了减小本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建议厂区车辆在进出厂区路段适当降低车速，定期洒水，减少扬尘，降低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3) 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产生的泥砂、生活垃圾等。各产尘点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165.67t/a，收集后外售给岳阳楼区环宇砂浆外加剂厂；初期雨水沉淀池产生的泥砂作原料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原材料水泥均使用散装水泥，用罐装车运输，没有废包装袋产生，产品包装袋有极少量残次包装袋，返还给产品包装袋供应商。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交由湖南中宝石化有限公司转运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协议详见附件7），废含油手套及抹布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同清运处理。

(4) 噪声

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提升机、破碎机、振动筛、除尘器风机、搅拌机等，生产在封闭式生产车间进行以隔声降噪，加强设备的维修、润滑保养，确保机械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合理安排高噪设备运营时间等方法降噪。

根据项目厂区2020年12月常规监测报告，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序号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dB(A)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2月23	N1	项目厂界东侧外1米	58	47	60	50

日	N2	项目厂界南侧外1米	59	49	70	55
	N3	项目厂界西侧外1米	56	45	60	50
	N4	项目厂界北侧外1米	55	44	60	50

注：厂区南厂界临 G107 国道，执行四类标准；其余三侧有居民点相邻执行二类标准

根据上表常规监测结果表明，厂区现有项目运营期间，昼、夜厂界噪声均能达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限值。

（5）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表 2-11 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物型	排放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破碎机、振动筛、包装	粉尘	粉料运输管道密闭、原料加工机械密闭、脉冲布袋除尘器、20m 排气筒
	储存、装卸	粉尘	负压吸尘、脉冲布袋除尘器、20m 排气筒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BOD ₅ 、COD、NH ₃ -N、SS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初期雨水	SS	初期雨水沉淀池沉淀后用作绿化用水，回用于厂区
固体废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粉尘	外售
	初期雨水沉淀池	泥砂	干化后回用于生产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噪声	破碎机、振动筛、提升机、搅拌机、除尘器风机等	噪声	生产在密闭车间进行以隔声降噪，加强设备的维修、润滑保养，确保机械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合理安排高噪设备运营时间等方法降噪

厂区现有项目产能为年产 60 万吨干混砂浆，年运行时间为 300 天，每班工作 8 小时，一班制生产，根据现有项目验收报告，2020 年 5 月 12 日的总产量为 1273.58 吨，5 月 13 日的总产能为 1586.49 吨，生产负荷为 76.52%~87.55%。结合项目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及建设方提供资料，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2-12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主要污染物		单位	产生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t/a	738.3	0
	初期雨水	t/a	2956.5	0
废气	破碎粉尘	t/a	96	0.4752
	筛分粉尘	t/a	144	0.7128
	水泥仓呼吸口粉尘	t/a	180	0.3
	成品仓库底及呼吸口粉尘	t/a	450	1.5
	无组织排放粉尘	t/a	4.4	3.4
	车辆运输起尘	t/a	0.06	0.06
	食堂油烟	t/a	0.01297	0.013
固体	生活垃圾	t/a	10.47	0

	收尘灰渣	t/a	730.13	0
	初期雨水沉淀池底渣	t/a	8.64	0
	含油废抹布、废机油、废润滑油	t/a	0.14	0

(6) 厂区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解决措施

厂区现有项目（2#生产线）于2020年6月通过项目环境保护自主竣工验收，根据验收报告、监测报告及现场踏勘，厂区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基本达到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

存在的主要的环保问题为：①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场(源)》实施细则（试行）中“第七条：一般性污染物排放口(源)或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要求，项目厂区危险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域及初期雨水沉淀池未按要求设置标识标牌；②根据现场踏勘，厂区雨水导流沟使用时间较长，部分区域有损坏的情况，初期雨水沉淀池防渗防漏措施较简陋；③根据本评价对厂区正常工况下无组织颗粒物的监测数据可知，厂区下风向颗粒物浓度接近《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无组织排放标准，该点位临近厂区运输车辆进出口，经现场勘查，可能原因是厂区车辆进出导致粉尘量增多；④厂区食堂临近北侧居民点，厂区食堂油烟仅经机械抽排风处理后外排。

解决建议措施：①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厂区相关环保设施的标识标牌；②雨水导流沟及初期雨水沉淀池使用混凝土结构材料修缮损坏区域，雨水沉淀池池顶设置钢栏杆防护，具体措施建设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标准做出调整；③厂区定期洒水，保持地面湿润，减少粉尘产生；④厂区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

(7) 本扩建项目原有污染问题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及现场踏勘，本项目生产场地设置在厂区空置的原水泥仓库内。根据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报告可知，该仓库原计划作为厂区水泥原材料暂存场所，后经厂区设备升级，建设方设置了2个200m³的水泥储存罐，作为厂区水泥的暂存场所，所以该厂房属于一直空置状态，本扩建项目场地无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判定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6.2.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数据或结论”。</p>								
	<p>本次收集了临湘市常规监测点位 2019 年大气全年监测统计数据，来判断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是否达标。2019 年度临湘市环境质量状况见下表所示：</p>								
	表 3-1 2019 年度临湘市环境质量状况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百分位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	60	70	0.86	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	95	138	150	0.92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	44.64	35	1.275	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	95	68	75	0.91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	6	60	0.1	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	98	56	150	0.37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	30	40	0.75	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	98	56	80	0.7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	0.81mg/ m^3	/	/	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	95	1.7mg/ m^3	4mg/ m^3	0.43			
	O 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	/	88	/	/	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	90	145	160	0.91			
<p>根据上表监测数据可知，临湘市 2019 年平均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6 项监测因子的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故临湘市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p>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的农灌渠的水质监测数据，来评价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具体监测情况如下所示。

监测点位：项目北侧 40m 灌溉水渠。

监测因子：pH、COD、NH₃-N、TP、石油类、SS。

监测时段及频率：2019 年 3 月 30-31 日，连续 2 天，每天一次。

监测方法：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有关规定执行。

水质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2 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断面	项目	单位	监测值范围	标准值	超标倍数
北侧 灌溉 水渠	PH	无量纲	7.23-7.29	6~9	0
	COD	mg/L	14-17	30	0
	NH ₃ -N	mg/L	0.608-0.622	1.5	0
	总磷	mg/L	0.01ND	0.3	0
	石油类	mg/L	0.08-0.09	0.5	0
	SS	mg/L	7-8	/	/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北侧灌溉水渠监测断面所监测的水质因子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委托湖南永辉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03 月 24-26 日对项目地四周及北侧敏感点（徐家组居民区）的声环境质量的现状监测数据，具体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3-3 声环境监测结果表 单位：dB (A)

序号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项目厂界东侧 外 1 米	03 月 24 日	54	44	60	50
		03 月 25 日	55	43		
		03 月 26 日	54	43		
N2	项目厂界南侧 外 1 米	03 月 24 日	59	49	70	55
		03 月 25 日	59	49		
		03 月 26 日	58	49		
N3	项目厂界西侧 外 1 米	03 月 24 日	54	42	60	50
		03 月 25 日	55	43		
		03 月 26 日	56	44		
N4	项目厂界北侧	03 月 24 日	53	44	60	50

<u>N5</u>	<u>北侧徐家组居民点</u>	<u>外 1 米</u>	03 月 25 日	53	42	<u>60</u>	<u>50</u>
			03 月 26 日	53	43		
		03 月 24 日	<u>51</u>	<u>40</u>			
		03 月 25 日	<u>52</u>	<u>41</u>			
		03 月 26 日	<u>50</u>	<u>42</u>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区东侧、西侧、北侧、北侧徐家组居民点声环境质量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环境噪声限值，南侧(临 G107)环境质量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类环境噪声限值。

4.生态环境

评价区域内土壤类型主要有红壤、紫色土和水稻土等。红壤为湖南省主要的土壤类型，红壤分布广泛，保土性能较好，但肥力较差。紫色土多处在丘岗坡脚，土层深厚，分化不明显，质地粘重，偏酸性，含钾丰富，保肥力强。水稻土是本区主要农业土壤，可分为淹育型水稻土、潴育型水稻土、潜育型水稻土、沼泽型水稻土、渗育型水稻土和矿毒型水稻土，共 6 类。

本扩建项目位于湖南省临湘市长安街道办事处路口铺村徐家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植被属人工种植植被群落，主要由灌木丛组成。生物多样性较差，物种单一。区域内野生动物较少，主要有蛇类、田鼠、青蛙等。区域内未发现野生珍稀动植物物种。

<u>环境 保护 目标</u>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3-4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环境 要素	名称	中心坐标		方位、 距离	功能与 规模	保护目标
		/				
<u>地表水 环境</u>	<u>农灌渠</u>			<u>北， 40m</u>	<u>灌溉用 水，水渠</u>	<u>《地表水环境质 量标准》 (GB3838-2002)中 的IV类</u>
		<u>113° 23' 50.497"</u>	<u>29° 29' 59.437"</u>			
<u>大气 环境</u>	<u>徐家组 居民点</u>	<u>北、西、 东， 20-500 m</u>	<u>居民区， 约 100 户</u>	<u>《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 (GB3095-2012)</u>		

		快乐天地幼儿园	113° 23' 47.233"	29° 30' 2.856"	北, 115m	学校, 约 100 人	中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	徐家组居民点	113° 23' 50.781"	29° 29' 58.773"	北、西, 20-50m	居民区, 约 35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								
	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四周植被	水土保持、保护生态系统的稳定性				——								
	其他	G107	道路完好, 安全和畅通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本项目厂界东、北、西侧及北侧徐家组居民点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厂区南侧临近 107 国道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														
	表 3-5 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别</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类</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a类</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a类	70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a类	70	55													
2、本扩建项目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产生, 主要废水排放为员工生活污水, 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作为农肥, 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不外排。															
3、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参考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排放标准, 以及 2018 年 11 月 3 日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全省首批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公告《湖南省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表(第一批)》中特别排放限值;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表 3-6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浓度 (mg/m³)</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 (扩建项目有组织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0.5 (无组织) 厂界外 20m 处</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油烟</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mg/m³</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0 (扩建项目有组织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0.5 (无组织) 厂界外 20m 处														
油烟	2.0mg/m ³														
4、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99-2008);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清单。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十三五”总量控制规划，COD、氨氮、SO₂、NO_x、VOCs 五项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p> <p>本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回用于周边农田，不需申请废水总量控制指标。</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扩建项目生产场地使用厂区原空置水泥仓库，施工期间建设内容主要为厂房门窗及设备安装工作，产生的污染物经合理处置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故本环评不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从略。</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1 污染源强分析</p> <p>(1) 料仓呼吸粉尘</p> <p>项目外购的原材料石膏粉、水泥、钙粉、细砂石、玻化微珠主要以筒仓贮存方式暂存于厂区车间内（共 5 个料仓），粉料通过提升系统及负压送料系统将粉料送入料仓内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呼吸粉尘，评价按照颗粒物考虑。根据《环境工程统计手册》中一般粒径范围的给料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0006，本项目进入料仓中的物料为 99500t/a，粉尘为间歇排放，仅在粉质物料输送到储存仓的时候仓顶有颗粒物产生，年上料时间约为 150h，则料仓呼吸颗粒物产生量及产生速率为 59.7t/a，398kg/h。<u>本项目料仓设置仓顶式除尘器，设计风量为 4000m³/h 一套（共有五套），料仓均设置于车间内，每个料仓呼吸孔处自带一台除尘器，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从仓顶呼吸孔排放。该除尘器的除尘率为 99.95%，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量及排放速率为 0.03t/a，0.2kg/h。</u></p> <p>(2) 投料粉尘</p> <p>本扩建项目外加剂经人工投料进入外加剂搅拌机内，再由密闭管道输送至成品搅拌罐内。投料过程中投料口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类比同类型企业可知，粉尘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0.05‰，本项目投入粉料（外加剂）的量为 500t/a，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项目投料时间约为 300h/a，则粉尘排放量及排放速率为 0.025t/a，0.083kg/h。该部分粉尘产生量较小，在生产车间内散逸，属于无组织</p>

排放。

(3) 搅拌粉尘

项目物料经自动操作控制系统,定量给料至搅拌机内,输送管线为密闭状态,搅拌机上方设有呼吸口,所以仅产生少量颗粒物。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初稿)》中“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项目搅拌废气产生依据如下:

表 4-1 石膏砂浆搅拌粉尘产污系数表

核算环节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率效率(%)
物料搅拌	轻集料混凝土制品	水泥、轻集料、石灰、粉煤灰等	物料混合搅拌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325	袋式除尘	99.7

本项目设置 1 台石膏砂浆搅拌机,年产 10 万吨石膏砂浆,搅拌工段工作时间为 1800h/a,则搅拌粉尘产生量约为 32.5t/a,产生速率为 18.06kg/h。针对此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粉尘产生后经密闭管道引入 1 台脉冲式袋式除尘器进行治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排放,除尘器除尘效率约为 99.7%,风机风量为 6000m³/h,则搅拌粉尘排放量为 0.0976t/a,排放速率为 0.054kg/h,排放浓度为 8.98mg/m³。

(4) 包装粉尘

本扩建项目成品全部包装成袋后外售,包装袋采用双层袋,外层为塑料编织袋,内层为塑料覆膜,石膏砂浆成品仓下方设置 2 台成品包装机,工作时间约 1500h,包装粉尘产污系数参照《逸散型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粉状物料包装时粉尘逸散系数为 0.1kg/t,项目产品产出量为 10 万 t/a,则包装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10t/a,产生速率为 6.67kg/h。

建设方拟在包装机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脉冲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与搅拌粉尘共用同一除尘器及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 6000m³/h,收尘效率不低于 90%,除尘效率不低于 99.7%。则项目包装工

序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27t/a，排放速率为 0.018kg/h，排放浓度为 2.99mg/m³，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特别排放限值（10mg/m³）的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包装过程的粉尘未经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项目包装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1t/a，排放速率为 0.00067kg/h。

（5）运输扬尘

项目原辅材料及成品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5)(W/6.8)0.85 (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本项目车辆在厂区行驶距离按 120 米计；全年成品石膏砂浆的运输量为 10 万吨，项目生产工艺主要为物料混合、分装，除少量粉尘逸散外，无其他损耗，原料的运输量按 10 万 t/a 计，每台车运输量按 20t 计，则运输车辆往返次数为 1 万辆次/a，33 辆次/d，按厂内行驶速度 20km/h 计。在不同路面清洁度情况下的粉尘量详见下表。

表 4-2 不同路面清洁度情况下的扬尘量

路况扬尘	0.1 (kg/m ²)	0.2 (kg/m ²)	0.3 (kg/m ²)	0.4(kg/m ²)	0.5 (kg/m ²)	0.6 (kg/m ²)
空车 (kg/km·辆)	0.204	0.343	0.466	0.578	0.683	0.783
重车 (kg/km·辆)	0.52	0.874	1.184	1.47	1.737	1.992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扬尘量以 0.1kg/m² 计，则项目运输扬尘产生量为 10kg/a，通过对道路进行硬化、及时对道路进行清扫、定时洒水，可减少道路表面粉尘量约 75%，则项目运输扬尘排放量为 2.5kg/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6）食堂油烟

项目厂内目前食堂用餐最大人数约为 20 人，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本扩建

项目建成后，拟新增员工 10 人，其中 5 人在厂内吃饭。据调查居民人均日食用油用量约 $10\text{g}/\text{人}\cdot\text{d}$ ，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sim4\%$ ，平均为 3% ，食堂工作时间每天 4h ，则本扩建项目员工日常生活食用油耗量为 0.015t/a ，油烟产生量为 0.00045t/a ，产生速率为 0.00038kg/h 。本次环评建议建设方在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净化烹饪油烟（净化效率 60% 以上的油烟净化器），本次评价净化效率按 75% 计，净化后油烟排放量为 0.1125kg/a ，排放速率为 0.000094kg/h ，风机风量为 $2000\text{m}^3/\text{h}$ ，排放浓度为 0.047mg/m^3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 2mg/m^3 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油烟排放装置应满足标准中平直管段长度大于 4 倍管径的要求）。

表 4-3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产生速率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时间	处理后排放形式
料仓呼吸	颗粒物	57t/a	380kg/h	仓顶式除尘器	99.95 %	0.0285t/a	0.19kg/h	/	15 0h	无组织
投料	颗粒物	0.025t/a	18.06kg/h	/	/	0.025t/a	0.083kg/h	/	30 0h	无组织
搅拌	颗粒物	32.5t/a	18.06kg/h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20m排气筒	99.7%	0.0976t/a	0.054kg/h	8.98mg/m^3	18h	有组织
包装	颗粒物	10t/a	6.67kg/h			0.027t/a	0.018kg/h	2.99mg/m^3	15h	
运输	颗粒物	10kg/a	/	道路硬化，洒水	75%	2.5kg/a	/	/	/	无组织
食堂	油烟	0.00045t/a	0.00038kg/h	油烟净化器	/	0.1125kg/a	0.000094kg/h	0.047mg/m^3	12h	有组织

1.2 可行性分析

（1）生产粉尘

项目采用的脉冲反除尘器是将含尘气体在导流装置的作用下，大颗粒粉尘分离后直接落入灰斗、其余粉尘随气流均匀进入仓室过滤区，过滤后的洁净气体透过滤袋经上提升阀排出。随着过滤工况的进行，当滤袋表面积尘达到一定厚度时，由清灰控制装置（差压或定时、手动控制）按设定程序关闭提升阀，控制当前单元

离线，并打开电磁脉冲阀喷吹，抖落滤袋上的粉尘，重新进入生产储料罐中。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中 6.2.1 可行技术“对于水泥生产过程产生的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一般采用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即可满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为石膏、水泥的类似制品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采用的脉冲反吹除尘器及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能够满足生产粉尘处理需求。本项目生产设备及废气环保设备均为新增，与现有项目废气环保设备无依托关系。

为了解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评价对项目产生的废气进行了预测分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本项目大气预测评价因子及评价标准详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ug/m ³)	标准来源
TSP	1h	9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日均值限值 300ug/m ³ 的 3 倍值

注：TSP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按 3 倍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计算

①P_{max} 及 D10% 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μg/m³；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μg/m³。

②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4-5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③污染源参数

表 4-6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40.4℃
	最低环境温度/℃	-11.8℃
	土地利用类型	农村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区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km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4-7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	流速(m/s)			
搅拌、包装工序排气筒出口	113° 23' 48.151"	29° 29' 57.777"	20	0.7	20	11.0	TSP	0.1246	0.052

表 4-8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	坐标		海拔高度	矩形面源			污染物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速率	排放量
	X	Y		长度	宽度	有效高度				
生产车间(料仓呼吸、投料)	113° 23' 47.388"	29° 29' 57.275"	92	65 m	40 m	22 m	TSP	2400 h	0.022 kg/h	0.0535 t/a

④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max 和 D10% 预测结果如下：

表 4-9 Pmax 和 D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max ($\mu\text{g}/\text{m}^3$)	Pmax(%)	D10%(m)
点源	TSP	900.0	62.8620	6.9847	/
矩形面源	TSP	900.0	9.4172	1.0464	/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 Pmax 最大值出现为点源源排放的 TSP，Pmax 值为 6.9847%，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生产车间产生的综合粉尘，大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能够满足排放标准限值，故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大气防护距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18 中 8.7.5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根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定可知，本项目大气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厂界外无超标点，故可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车辆运输粉尘

厂区现有项目粉尘排放量为 0.06t/a，厂区现通过对道路进行硬化、及时对道路进行清扫、定时洒水等措施，能够有效减少道路表面粉尘量，根据本评价对厂区大气环境的现状监测数据（表 2-8），厂界上下风向的颗粒物浓度能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可知现行控制措施是可行的。本项目建成后，预计运输扬尘排放量为 2.5kg/a，新增的排放量较小，在控制车辆厂内运输速度，规范人员操作的情况下，依托原有粉尘控制措施是可行的。

（3）食堂油烟

项目厂内目前食堂用餐最大人数约为 20 人，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本项目建成后，在厂区就餐人数约为 25 人，油烟总产生量为 0.01342t/a，产生速率为

0.011kg/h, 安装净化效率 75%, 风机风量 2000m³/h 的油烟净化器后, 油烟排放量为 0.0034t/a, 排放速率为 0.0028kg/h, 排放浓度为 1.4mg/m³, 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浓度限值(2.0mg/m³)要求。厂区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食堂油烟治理措施可行。

(4) 污染物核算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为生产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量、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搅拌、包装排气筒 (DA006)	颗粒物	8.62	0.052	0.1246

表 4-11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kg/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车间	料仓呼吸	颗粒物	仓顶式除尘器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排放标准	0.5	28.5
		投料		加强通风	25		
		包装					1000

表 4-12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2781

表 4-13 非正常情况下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搅拌、包装工序	颗粒物	2950	17.7	0.5	1	停止操作, 更换或维修集尘处理设施
		164650	380	0.5	1	
		27652	18.06	0.5	1	
		10112	6.67	0.5	1	

2、废水

2.1 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污水主要来源为员工生活。

本项目拟新增员工 10 人，参照《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145\text{L}/\text{d} \cdot \text{人}$ 计算，则项目用水量为 $435\text{m}^3/\text{a}$ ($1.45\text{m}^3/\text{d}$)，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16\text{m}^3/\text{d}$ (348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 BOD_5 、SS、氨氮、动植物油等，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4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情况

产生环节	指标	浓度(mg/L)	年产生量 (t/a)	年排放量
生活污水	水量	——	348	0
	COD	300	0.1044	0
	BOD_5	150	0.0522	0
	SS	200	0.0696	0
	$\text{NH}_3\text{-N}$	30	0.0104	0
	动植物油	10	0.00348	0

2.2 可行性分析

(1) 废水处理达标排放的可行性

项目厂区现有化粪池一座，位于办公楼北侧，容量约为 15m^3 ，本项目生活污水日排放量为 1.16m^3 ，根据数据来看，现有化粪池能够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的处理需求。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生活污水中含有大量粪便、纸屑、病原虫，悬浮物固体浓度为 $100\sim 350\text{mg/L}$ ，有机物浓度 BOD_5 在 $100\sim 400\text{mg/L}$ 之间，其中悬浮性的有机物浓度 BOD_5 为 $50\sim 200\text{mg/L}$ 。根据《化粪池污水处理能力研究及其评价》（兰州交通大学学报）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sim 24\text{h}$ 的沉淀，可去除 $50\%\sim 60\%$ 的悬浮物、厌氧消化分解 COD 效率 $25\%\sim 86\%$ 。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 3 个月以上的厌氧消化，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污泥的结构，降低污泥的含水率。

(2) 项目废水依托现有废水处理工程的可行性

项目厂区现有两条生产线，以及员工 48 人，依据项目环评及验收报告，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日排放量为 2.461m³，厂区仅提供员工吃饭，不提供员工住宿，化粪池还有充足的容量去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项目污水排放仅占化粪池容量的 0.077%，项目污水排放对厂区化粪池污水处理影响较小，能够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根据国内同类行业的车间内噪声值得经验数据，其噪声级主要在 75~90dB(A)之间。

表 4-15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主要噪声源	数量	单台源强 dB (A)	叠加值 dB (A)	采取措施	降噪后源 强 dB (A)
1	双桨双轴搅拌机	1 套	90	90	置于室 内，隔声、 减振，降 噪效果约 15dB (A)	75
2	给料器	1 套	85	85		60
3	包装机	3 台	75	81		66
4	外加剂搅拌机	1 套	90	90		75

本项目生产期间产生的噪声源以间断声源为主，噪声的产生具有一定的突发性，对周边环境影响有一定影响。

3.2 达标分析

为进一步了解本项目噪声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中关于噪声源简化处理原则，以独立房间视为一个点声源，将车间内的主要噪声源分别进行声级迭加，一个迭加声源经房间墙体的隔声衰减，传至室外的声级值作为一个等效室外声源。

房间内各噪声源声级迭加公式为：

$$L = 10 \lg \sum_{i=1}^n 10^{0.1 L_i}$$

式中：L——某点噪声总叠加值 dB(A)；

L_i——第 i 个声源的噪声值 dB(A)；

n——声源个数。

本次噪声影响评价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要求选用点源的噪声预测模式, 将各厂房中工序所有噪声设备合成分后视为一个点噪声源, 在声源传播过程中, 噪声受到厂房的吸收和屏蔽, 经过距离衰减和空气吸收, 到达受声点,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室内固定噪声源。其预测模式如下:

$$Lp_2 = Lp_1 - 20\lg(r_2/r_1)$$

式中: Lp_2 ——距声源 r_2 处的声压级, dB;

Lp_1 ——距声源 r_1 处的声压级, dB;

r_1 ——测量参考声级处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 m;

r_2 ——预测点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 m;

表 4-16 设备噪声至各厂界预测值

噪声源	叠加源强 dB(A)	厂界处噪声贡献值 dB(A)								
		东		西		南		北		北侧居民点
生产厂房	71.41	42 m	38.94	20m	45.38	122 m	29.68	20 m	45.38	40m 6
叠加后厂界值	--	--	38.94	--	45.38	-	29.68	--	45.38	-- 39.3 6
排放标准(昼)	60									

注: 项目夜间不生产

由项目平面布置可知,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距离项目厂界最近距离为 20m,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四周及北侧居民点噪声影响值预计可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项目生产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为了确保厂界噪声控制在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2 类标准限值内, 建议项目拟采取以下噪音防治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高效率的机械生产设备, 加工设备均放置于厂房内。高噪声设备基础设置橡胶隔振垫减震垫, 将设备置于减震台上;

②主要的降噪设备应定期检查、维修、不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 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③高噪声源的车间与厂界要有一定的防护距离,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④同时在生产车间和厂界周围植树绿化，充分利用距离衰减和草丛、树木的吸声作用进一步减轻项目设备运行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⑤加强运输车辆管理。运输车辆在经过居民区、学校等敏感点时，采取禁鸣、限速等措施。

经过实施以上消声降噪措施后，能取得比较好的降噪效果，可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4、固体废物

4.1 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包装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

（1）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根据前文源强分析，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共为 42.3754t/a（料仓呼吸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直接进入料仓中未列入其中），除尘系统收集到的粉尘均可作为原料回用于相应工序，不外排。

（2）包装废物

项目使用的产品包装产生的废包装袋约 0.05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进行处理。

（3）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 1.5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4）含油废抹布、废机油、废润滑油

本项目产生的含油废抹布约 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可全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厂区含油废抹布产生后与生活垃圾一同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机油、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 HW08: 900-214-08 类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湖南中宝石化有限公司进行转运处理。

表 4-17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数量	性质	处理去向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42.3754t/a		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包装废物	0.05t/a	一般固废	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	1.5t/a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含油废抹布	0.005t/a		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机油、废润滑油	0.01t/a	危险固废	交由湖南中宝石化有限公司进行转运处理

4.2 环境管理要求

(1) 暂存要求

项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需在厂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 日产日清, 统一收集后, 交由所在区域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包装废物需统一收集后, 暂存于厂区现有的一般固废暂存间 (300m²) ; 含油废抹布经统一收集后, 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所在区域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机油、废润滑油产生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定期交由湖南中宝石化有限公司进行转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的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具体为: 暂存场所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 基础必须防渗,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 保证能防止暴雨不会流到堆放场。暂存区采取防风防雨措施; 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 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暂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 主要包括:

- ①危险废物采用合适的相容容器存放;
-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基础必须防渗;
- ③贮存场所须做好防渗漏、防风、防雨、防晒、防火等措施, 地面须硬化、耐腐蚀、无裂隙, 贮存区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并配备相容的吸附材料等应急物资;
- 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危险废物堆放点设置警

示标识；

⑤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⑥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⑦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2）日常管理和台账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合法、合规的单位收集处理。建设单位应建立严格危险废物管理体系，将危险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严格执行危废五联单转移制度等管理要求，做到：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设施，最大贮存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信息系统中及时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5、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及“三本帐”

根据以上分析，确定了本扩建项目运营后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与项目运营前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对比，得出本项目建设的“三本帐”，其结果见下表。

表 4-18 扩建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三本账”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项目营运前排放量(t/a)	项目营运排放量(t/a)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增减量变化(t/a)	项目营运后总排放量(t/a)
废气	破碎粉尘	0.4752	0	0	0	0.4752
	筛分粉尘	0.7128	0	0	0	0.7128
	水泥仓呼吸口粉尘	0.3	0	0	0	0.3
	成品仓库底及呼吸口粉尘	1.5	0	0	0	1.5
	搅拌粉尘	0	0.0976	0	+0.0976	0.0976
	包装粉尘	0	0.027	0	+0.027	0.027

	无组织排放粉尘	3.4	1.0535	0	+1.0535	4.0535
	车辆运输起尘	0.06	0.0025	0	+0.0025	0.0625
	食堂油烟	0.013	0.00045	0	+0.00045	0.01345
废水	废水排放总量	0	0	0	0	0
	生活垃圾	10.47	1.5	0	+1.5	11.97
固废	含油废抹布、废机油、废润滑油	0.14	0.015	0	+0.015	0.155
	包装废物	0	0.05	0	+0.05	0.05

6、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本项目情况，对本项目提出如下监测要求：

表 4-19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搅拌、包装排气筒 (DA006)	颗粒物	每季度一次
	无组织：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	每季度一次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各一个点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固废	/	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

7、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识别

根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物质危险性识别范用主要为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对照附录 B 所列出的物质，本项目不涉及到环境风险物质。

(2)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的附录 C，当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直接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 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规定，风险评价级别划分根据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

境风险潜势，再根据等级划分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当风险潜势为Ⅰ时，可开展简单分析。

导则明确，简单分析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即可。

（4）风险防范措施

由于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水泥、石膏粉、钙粉等为粉末状态，极易因储存管理不当到处飘散在车间，污染大气环境；当环保设备不正常运行的时候也会污染大气环境，当除尘器或管道出现事故停机时，粉尘便直接向空气中排放，其粉尘浓度超过正常排放浓度许多倍，为避免事故排放的发生，若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应立即有序停止生产，待检修完毕后再复产。

同时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储罐破损造成粉尘泄漏风险，由于粉尘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风险物质，本项目仅对此进行定性分析。项目设置5个原料储罐，若储罐破碎，会造成粉状原料从储罐内洒落，项目单个储罐储存能力在80t以上，泄漏时会造成大量物料洒落，事故状态下会造成空气中颗粒物浓度迅速增加，对空气影响较大。

储罐破碎粉尘泄漏状态下，企业应立即停止生产，配备应急收集装置，对泄漏物料进行收集；大量泄漏时，视情况通知周边企业及居民撤离，进行降尘措施后，进行抢修。

具体非正常排放情况的控制措施如下：

①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定期及时更换活性炭，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及废气排放达标。

②建设单位应在每日开工前先行运行废气处理装置和风机，在检查并确保其能够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再运行生产设备，最大程度地避免在废气处理装置失效情况下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为防止项目废气事故性排放对周围环境及周边居民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管

	<p>理机设备的维护，工场设备定期全面检修一次，每天由专业人员检查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建议每天上、下午各检查一次。一旦发现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须立即组织人员对于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的情况，应立即停止相关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并立即请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维修。</p> <p>本项目外加剂投料采用人工投料方式，如遇到外加剂洒落，采取洁净的编织袋及容器进行收集，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在生产期间，企业需加强员工进行岗位培训。</p> <p>本项目产品为石膏砂浆，在生产中禁止加水，因此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p> <p>（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在设计中应充分考虑到可能的风险事故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在日常工作中加强管理，预防和及时处理风险事故，减少可能的环境影响及经济损失。通过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得到有效控制。</p>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搅拌工序 (有组织)	颗粒物	新增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20m 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4915-2013) 排放标 准及特别排放限值	
	包装工序 (有组织)	颗粒物	新增集气罩+脉冲式布 袋除尘器+20m 排气筒 (与搅拌粉尘共用除尘 器及排气筒)		
	料仓呼吸 (无组织)	颗粒物	新增仓顶除尘器(五套)		
	投料工序 (无组织)	颗粒物	新增车间排气扇, 加强 通风		
	运输 (无组织)	粉尘	道路硬化、及时清扫、 定时洒水		
地表水环境	食堂 (有组织)	油烟	新增油烟净化器+专用 油烟管道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 18483-200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 氮、SS	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 作为农肥, 回用于周边 农田	不外排	
	雨水	COD、SS	经现有沉淀池处理后, 回用于厂区降尘	不外排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除尘器收集的粉 尘	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包装废物	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进 行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 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要求	
	危险固废	废机油、废润滑 油	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湖 南中宝石化有限公司转 运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清单	
		含油废抹布	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 制标准》(GB16889-2008)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声环境	选用低噪声设备、部分设备安装消声器、加强噪声设备的基础减振、合理布局等措 施, 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 区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土壤及地下 水污染防治 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雨水导流沟及初期雨水沉淀池使用混凝土结构材料修缮损坏区域，雨水沉淀池池顶设置钢栏杆防护，具体措施建设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标准做出调整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为防止项目废气事故性排放对周围环境及周边居民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管理机设备的维护，工场设备定期全面检修一次，每天由专业人员检查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建议每天上、下午各检查一次。一旦发现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须立即组织人员对于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的情况，应立即停止相关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并立即请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厂区相关环保设施的标识标牌；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信息系统中及时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评价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所在区域目前环境质基本满足功能区划要求；建设项目在认真落实好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可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破碎粉尘	0.4752t/a			0	0	0.4752t/a	0
	筛分粉尘	0.7128t/a			0	0	0.7128t/a	0
	水泥仓呼吸口粉尘	0.3t/a			0	0	0.3t/a	0
	成品仓库底及呼吸口粉尘	1.5t/a			0	0	1.5t/a	0
	搅拌粉尘	0			0.0976	0	0.0976	+0.0976
	包装粉尘	0			0.027	0	0.027	+0.027
	无组织排放粉尘	3.4t/a			1.0535t/a	0	4.0535t/a	+1.0535t/a
	车辆运输起尘	0.06t/a			0.0025t/a	0	0.0625t/a	+0.0025t/a
	食堂油烟	0.013t/a			0.00045t/a	0	0.01345t/a	+0.00045t/a
废水	废水排放量	0			0	0	0	0
危险废物	含油废抹布、废机油、废润滑油	0.14t/a			0.015t/a	0	0.155t/a	+0.015t/a
一般固废	包装废物	0			0.05t/a	0	0.05t/a	+0.05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0.47t/a			1.5t/a	0	11.97t/a	+1.5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委托书

湖南智胜瀚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单位开展 年产10万吨石膏砂浆扩建项目 环境

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单位抓紧时间编写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有关工作要求、责任和费用等问题，在合同中另定。

委托单位：_____

委托日期：2021年2月22日



附件2 营业执照



附件 3 项目用地国土证及租赁合同

— 51 —

岳阳市原韶峰岳建白云水泥厂

租
赁
合
同
书



2016年6月15日

目 录

一、 合同当事人.....	3
二、 合同前言.....	3
三、 租赁范围及期限.....	3
四、 履约保证金、租金的支付.....	4
五、 承租场地、附属建筑物交接使用的相关约定.....	5
六、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6
七、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6
八、 合同终止及处理.....	7
九、 违约责任及处理.....	8
(一) 甲方违约责任.....	8
(二) 乙方违约责任.....	9
十、 通知与送达.....	10
十一、 补充协议的约定及争议解决方式.....	11
十二、 合同生效及备份.....	11
十三、 附件.....	11
十四、 签章.....	12

(此页无正文)

十四、签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13975072865

签约日期: 2016年 6月 15 日



陈仕清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13908400338

签约日期: 2016年 6月 15 日



李书勤

附件 4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岳阳科环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张光庆	联系电话	13874030969
联系人	张光庆	联系电话	13874030969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临湘市长安街道办事处路口铺村		
预案名称	岳阳科环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30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本单位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 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张光庆	报送时间	2018 年 1 月 10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p> <p>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p> <p>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430682-2018-105L			
报送单位	岳阳科环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table border="1"> <tr> <td>张国爱</td> <td>经办人</td> <td>李楚</td> </tr> </table>	张国爱	经办人	李楚
张国爱	经办人	李楚		

临湘市环境保护局

临环审批 [2016] 28 号

关于岳阳科环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岳阳科环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由岳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岳阳惠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成，公司投资 2000 万元在临湘市原湖南韶峰岳阳建材白云水泥公司内建设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49596.2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干混砂浆生产线 1 条、配套建设相应的辅助、环保工程等。项目生活区利用原办公楼，原料、成品仓库利用原仓库改造，厂区其他建筑暂时保留。生产工艺为原料储运 - 研磨 - 筛分 - 计量 - 混合 - 包装。主要原辅材料为碎屑、掺合剂、水泥、矿粉、外加剂等。目前，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已安装完毕，系补办环保审批手续，我局已对其进行了处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同意项目建设。工程建设中，须按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和专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设规范的原料、产品仓库，做好防雨、防扬尘措施；砂石料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须采用密闭式仓库进行暂存；原料计量、掺和、搅拌、传送、分装等各产尘工序应密闭作业；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与管理，保证相关工序良好的封闭性运行条件；对车间作业场所生产的无组织排放粉尘应及时进行清理或清扫，不得冲洗；加强厂区道路和运输车辆的管理，对运输车辆应进行覆盖，对地面应及时清扫、洒水抑尘；破碎、筛分、包装、放料及库筒顶呼吸口、卸料处等各产尘点应安装负压吸风收尘装置，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相关标准要求。项目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3、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厂区物料运输道路及仓储区地面初期雨水经收集后进入沉淀池，经沉淀池后，全部用于绿化浇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农作物，不外排。

4、严格控制作业时间，采取消声、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标准限值要求。

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暂存和综合利用措施。除尘器收

集的粉尘及沉淀池产生的污泥回用于生产，除铁器去除的含铁杂质及废包装回收综合利用。一般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在项目正式投运前，岳阳科环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必须负责落实原湖南韶峰岳阳建材白云水泥公司厂区遗留环境问题（固体废物）的处置工作。厂区内现予以保留的原建筑物，如需拆除必须妥善解决其环境问题，不得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

7、项目竣工后，须向我局申请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由临湘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三同时”现场监督和日常环境监管。



临湘市环境保护局

临环审批 [2019]8 号

关于岳阳科环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岳阳科环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扩建项目位于临湘市长安街道办事处路口铺村徐家组现有生产线北侧，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占地 73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条干混砂浆生产线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其中公用工程、废水设施、半成品仓库等依托已有设施。其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产品与原有生产线一致，项目建成后，公司生产总规模达到 60 万吨/年。根据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以新带老”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做好施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不得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全封闭的原辅材料、产品仓库和生产车间；原料计量、掺和、搅拌、输送、分装等各产尘

工序应密闭作业；对车间作业场所生产的无组织排放粉尘应及时进行清理或清扫；加强厂区道路和运输车辆的管理，对运输车辆应进行覆盖，路面应及时清扫、洒水抑尘；原料堆场车辆装卸处应安装固定喷头；破碎、筛分、放料及库筒顶呼吸口、卸料处等各产生点应安装负压吸风收尘装置，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特别限值要求后通过20米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无组织排放粉尘应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限值要求。

3、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厂区物料运输道路及仓储区地面初期冲刷雨水、生活污水依托已有设施，不设废水外排口。

4、严格控制作业时间，夜间禁止高噪声设备运行。采取消声、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标准限值要求。

5、各类固废分类收集、规范暂存、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

6、加强环境管理。制订监测计划、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做好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

7、解决已有生产线存在的环境问题。进一步完善已有生产线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排放达到新标准要求。

三、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临湘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现场监管。



附件 6 现有项目验收专家意见

岳阳科环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

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2017 年 12 月 24 日临湘市环境保护局组织召开了岳阳科环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临湘市环境监察支队、岳阳科环建材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岳阳科环建材有限公司对本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临湘市环境监测站对本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情况，审阅了有关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16 年 4 月，岳阳科环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在原岳阳白云水泥实业总公司原白云水泥厂内建设一条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建设项目，岳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责任公司将岳阳白云水泥实业总公司土地以租赁形式给岳阳科环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使用及管理。建设内容包括建有一体封闭式生产车间一个，车间内有干混砂浆生产线一条，原料库一个，面积 1000m²；成品仓库一个，面积 400 m²；办公利用原有办公楼。主要生产设备有原料储存系统、自动配料计量系统、高效混合系统、中央自动化控制系统、除尘系统、成品仓、散装机袋装系统、储料罐等，配套建设有初期雨水沉砂池、脉冲布袋除尘器等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生产装置 50m 范围内东西、北均为原白云水泥厂厂区，南面为 107 国道，南面 50m 范围内无居民。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该工程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办理了各项环保审批手续，2016 年 10 月 24 日，临湘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临环审批[2016]28 号）。2017 年 10 月 11 日，岳阳科环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该项目环保设施验收。

三、验收监测结果

1、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废水处置符合环保要求。

2、破碎、筛分、包装处粉尘经脉冲布袋收尘器处理后经 18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粉尘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颗粒物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粉尘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4915-2013)表3中颗粒物排放标准限值。

3、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处置验收监测结论

各产生点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给砂浆外加剂厂，沉淀池产生的泥砂作原料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固废处置符合环保要求。

5、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项目按有关程序要求补办了环评手续；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基本建成，运行良好，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得到落实；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检查基本符合要求。

四、验收结论

岳阳科环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得到落实，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五、建议

- 1、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运行时间，防止噪声扰民。
- 2、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杜绝粉尘事故排放，及时清理、更换布袋收尘器。

验收组

2017年12月24日

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6 月 6 日，岳阳科环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湖南汨江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岳阳科环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成立了验收组对该项目的自主验收，察看了项目现场，检查了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其环境管理情况，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作了简要介绍，湖南汨江检测有限公司报告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与会人员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了认真审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于湖南省临湘市长安街道办事处路口铺村徐家组，建成投产一条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料库、生产车间、生产线及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成品库、配电房等。

本项目所需的公用工程、办公生活区、半成品砂库、废

水处理设施依托原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6月，岳阳科环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年产30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9年6月12日，临湘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批文号为“临环审批[2019]8号”。

岳阳科环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开工建设，2019年10月14日完成年产30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扩建项目的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的建设，并于2019年10月16日对该生产线进行调试运行，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基本正常。

（三）投资情况

岳阳科环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2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及调查的范围主要包括：年产30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扩建项目主体工程、环保设施等的建设情况，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水污染物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环境管理检查和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对，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与环评和批复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产生生活废水，生活污水处理依托原有有雨水分流排水管网，污水经厂区现有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农田和厂区绿化。

（二）废气

破碎废气、筛分废气分别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20m高排气筒外排；水泥仓和成品仓分别经过设备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后仓顶排放。对车间作业场所生产的无组织排放粉尘及时进行清理或清扫；加强厂区道路和运输车辆的管理，运输车辆进行覆盖，路面及时清扫、洒水抑尘等措施降低无组织粉尘。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机械、各类泵、风机产生的噪声，项目对噪声采取加装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厂房隔音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设立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

（五）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初期雨水池等均依托公司原有公

用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产生生活废水，生活污水处理依托原有有雨水分流排水管网，污水经厂区现有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农田和厂区绿化。

2. 废气

破碎废气布袋除尘器出口浓度最大值为 $9.945\text{mg}/\text{m}^3 < 10\text{mg}/\text{m}^3$ ；筛分废气布袋除尘器出口浓度最大值为 $5.295\text{mg}/\text{m}^3 < 10\text{mg}/\text{m}^3$ 。筛分废气排口及破碎废气排口浓度最大值均小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特别限值要求。

水泥仓和成品仓仓顶分别经过自带一套高效除尘器设施处理，水泥仓和成品仓产生的废气经过除尘器处理后外排。水泥仓和成品仓每日的使用时间不超过半小时，且水泥仓和成品仓仓顶距离地面20m，满足距离地面20m高空排放的要求。

颗粒物在下风向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121\text{mg}/\text{m}^3 < 0.5\text{mg}/\text{m}^3$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无组织排放标准。

3. 厂界噪声

竣工验收期间，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东、厂

界西、厂界北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8.7dB，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9.3dB，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南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67.3dB，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53.5dB，厂界南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a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固废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收尘灰渣、初期雨水沉淀池底渣、含油废抹布、废机油、废润滑油等。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填埋处置。收尘灰渣收集后外售给岳阳市岳阳楼区环宇砂浆外加剂厂进行综合利用。初期雨水沉淀渣收集后经沥干水分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4-08，收集后定期交由湖南双强公司进行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岳阳科环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扩建项目的废气、噪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过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农田和厂区绿化，固废按照要求进行处置，未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专家意见

1、核实力物平衡；

-
- 2、进一步完善雨、污分流措施；
 - 3、进一步完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 4、完善现场标识标牌。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项目各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标准，验收资料齐全，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岳阳科环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扩建项目通过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岳阳科环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岳阳科环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 乔亚云

组员： 徐云英、沈霖章、曾江波、金卫国、朱明

金卫国 乔亚云
徐云英 徐三英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长沙XX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受托方（乙方）：湖南中宝石化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所产生废物的安全处置事宜，协商一致，在 _____ 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废物处置内容、标准、方式和价格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编号	年预计量（吨）	处理方式	单价(元/KG)	包装方式	付款方	备注
1	废油	HW08		安全处置	随行就市	桶装	乙方	

备注 1、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危险废物的包装费用、装车费用由甲方承担。

3、乙方不能处理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理，所有危险废物一律开具危险转移联单并及时提供给甲方进行存档。

第二条 甲方责任

- 负责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标记、贮存。
- 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和不明物，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乙方现场收运人员。
- 负责在贮存一定数量的废物后告知乙方。

- 4、安排专人配合乙方对废物的现场装运。
- 5、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并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完善后，再通知乙方转油。

第三条 乙方责任

- 1、在甲方告知达到一定数量的废物需要转运时，乙方 三 天内组织车辆进行转运。
- 2、甲方未按规定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现场收运人员有责任告知并有权拒绝接收。
- 3、安排专人负责使用专用车辆，按约定时间及时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并负责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承担全部废物交接后的全部责任。
- 4、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
- 5、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签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6、负责办理规定废物收集的相关环保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四条 交接废物有关责任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并将不同种类的废物重量按照过磅的数量直接在转移联单上注明，做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第五条 合同的结算

按照合同价格，每次通过现金结算，双方应随行就市（如根据相应价格）进行调整。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约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及其他方面的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实际损失。
- 3、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废物，乙方认为可以接收处理的，应在处理前与甲方就这些废物的价格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才可以处理，协商不成的不予接收或退回，产生的费用甲方承担。
- 4、乙方未对本合同所列废物进行安全处置或处置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视同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由需方所在地的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也可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得到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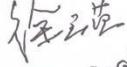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

2、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合同章）后生效。任何一方要终止协议应提前 30 天书面向另一方提出，在双方履行完责任义务终止。

3、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03 月 12 日开始至 2022 年 03 月 11 日结束。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13874030969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陈辉
联系电话： 18173030988

附件 8 质保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环境资料质量保证单

我单位为年产 10 万吨石膏砂浆扩建项目提供了现状监测数据，并对所提供的数据资料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石膏砂浆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所在地	临湘市长安街道办事处路口铺村徐家组		
建设单位名称	岳阳科环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现状监测时间	2021 年 03 月 20 日-03 月 26 日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类别	数量	类别	数量
环境空气	21	废气	15
地表水	/	废水	/
地下水	/	噪声源	/
环境噪声	30	废渣	/
土壤	/	/	/
底泥	/	/	/

经办人：杨莹

审核人： 盖章



注：现状监测单位必须调查了解并提供开展现状监测时企业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地表水基本水文参数和气象基本参数。

附件 9 检测报告

湖南永辉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号: YHH 2021031001



检 测 报 告

YHH 2021031001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石膏砂浆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 岳阳科环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采样日期 2021 年 03 月 20-26 日

完成日期 2021 年 04 月 02 日

湖南永辉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仅适用于湖南永辉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固废、噪声、室内空气等参数的检测报告。
- 2、报告无检测单位盖章，无骑缝章，无审核、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送样委托检测，应书面说明样品来源，检测单位仅对委托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4、如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检测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复印件无效。

本公司通讯资料：

邮箱: yhhjc66@163.com 邮编: 414000

电话: 0730-8208939

地址: 岳阳市岳阳楼区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白石岭南路康王工业园(岳阳市鑫汇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东单元)

基础信息

受检单位	岳阳科环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临湘市长安街道办事处路口铺村徐家组		
检测内容及项目	环境空气: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样单位	湖南永辉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采样日期	2021年03月20-26日	分析日期	03.26-03.28
备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 未评定;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 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 无; 4.分包情况: 无; 5.其它: 无。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项目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来源	仪器型号	最低检出限
环境空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 15432-1995)	FA-2004B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PT-104/55s	/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AWA6228 型	/

-----本页以下空白-----

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	风向	气温	气压	风速	湿度
			°C	kPa	m/s	%
2021年03月20日	晴	东	16	101.2	1.1	63
2021年03月21日	多云	北	11	101.1	1.1	56
2021年03月22日	阴	东北	15	100.8	1.5	59
2021年03月23日	晴	南	16	101.4	1.2	69
2021年03月24日	晴	南	19	101.5	1.4	64
2021年03月25日	晴	东南	21	101.1	1.3	61
2021年03月26日	多云	北	9	100.9	1.5	57

环境空气检测报告单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03月20日	03月21日	03月22日	03月23日	03月24日	03月25日
上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194	0.227	0.177	0.264	0.285	0.216
下风向1#	颗粒物	mg/m ³	0.247	0.314	0.283	0.353	0.427	0.288
下风向2#	颗粒物	mg/m ³	0.318	0.366	0.371	0.441	0.498	0.414
						0.432		

备注: 该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样品负责。

有组织废气检测报告单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03月24日	03月25日	03月26日
1线包装机布袋除尘器排口 G4	标干流量	Nm ³ /h	10764	10626	10683
	颗粒物	mg/m ³	6.5	6.0	6.6
	排放速率	kg/h	0.070	0.064	0.071
1线破碎机布袋除尘器排口 G5	标干流量	Nm ³ /h	6747	6534	6477
	颗粒物	mg/m ³	4.9	4.6	5.0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30	0.032
1线筛分机布袋除尘器排口 G6	标干流量	Nm ³ /h	8048	7963	8033
	颗粒物	mg/m ³	5.8	5.4	5.7
	排放速率	kg/h	0.047	0.043	0.046

备注: 该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样品负责。

有组织废气检测报告单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03月24日	03月25日	03月26日
2线破碎机布袋除尘器排口 G7	标干流量	Nm ³ /h	8239	9175	9195
	颗粒物	mg/m ³	5.3	4.9	4.8
	排放速率	kg/h	0.044	0.045	0.044
2线筛分机布袋除尘器排口 G8	标干流量	Nm ³ /h	7037	6906	6987
	颗粒物	mg/m ³	5.0	4.7	4.9
	排放速率	kg/h	0.035	0.032	0.034

备注: 该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样品负责。

噪声检测报告单

序号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N1	项目厂界东侧外 1 米	03 月 24 日	54	44
		03 月 25 日	55	43
		03 月 26 日	54	43
N2	项目厂界南侧外 1 米	03 月 24 日	59	49
		03 月 25 日	59	49
		03 月 26 日	58	49
N3	项目厂界西侧外 1 米	03 月 24 日	54	42
		03 月 25 日	55	43
		03 月 26 日	56	44
N4	项目厂界北侧外 1 米	03 月 24 日	53	44
		03 月 25 日	53	42
		03 月 26 日	53	43
N5	北侧徐家组居民点	03 月 24 日	51	40
		03 月 25 日	52	41
		03 月 26 日	50	42
备注: 该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样品负责。				

编制: 杨盛

审核: 雷雪宝

签发: 蒋山伟

签发日期: 2021年4月2日

临发改备案〔2021〕18号

关于岳阳科环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 万 吨石膏砂浆生产线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岳阳科环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年产 10 万吨石膏砂浆生产线建设项目已通过“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编码：2102-430682-04-02-205106，主要内容如下：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岳阳科环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光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82MA4L4MN446。

2、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石膏砂浆生产线建设项目。

3、项目建设地点

湖南省临湘市原白云水泥厂内。

4、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拟占地面积约 2000 平方米，利用原水泥厂仓库，建设年产 10 万吨石膏砂浆生产线一条。

5、建设期限

12 个月（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1 月）。

6、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500 万元。资金来源：自筹。

7、请你公司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

目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应逐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并向社会公开。

以上信息由项目业主网上告知，信息真实性由业主负责。



关于拟建年产 10 万吨石膏等特种砂浆生产线的报告

临湘市墙体材料改革和散装水泥管理服务中心：

根据国务院《关于做好建设节约型社会重点工作通知》（国发【2005】21号）；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质检总局、环保总局等六部门下发的《关于在部分城市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商发改【2007】205号），商务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商贸发【2009】361号）；以及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湘经信环资【2010】243号）等文件精神，岳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岳阳惠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及一个自然人股东发起成立了岳阳科环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各种干混砂浆的生产销售。

项目建设之初，我们分别向岳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墙体材料改革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呈报了《关于建设干混砂浆生产经营企业的请示》，均得到批复和大力支持，使项目得以顺利立项。

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31 日成立（临湘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分别于 2016 年、2019 年建成两条年产 30 万吨普通砂浆生产线。但随着建筑技术的进步和建筑方式

的改变，砂浆产品必须与之相适应，现有砂浆产品使用量在减少，为了使企业得以生存，我们自筹资金，利用原改制企业（湖南韶峰岳阳建材白云水泥公司）水泥仓库，拟建一条年产 10 万吨石膏等特种砂浆生产线。

特此报告



附件 12 专家意见

岳阳科环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 万吨石膏砂浆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会 专家意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主持召开了《岳阳科环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 万吨石膏砂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会。参加会议的有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建设单位岳阳科环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单位湖南智盛翰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会议邀请 3 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的情况介绍，评价单位对本报告表的内容作了说明，经充分讨论审议，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项目概况

岳阳科环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利用原岳阳白云水泥实业总公司厂区原水泥仓库作为新建项目生产场所，不新增用地，投资 500 万元，扩建一条年产 10 万吨石膏砂浆的生产线，项目建成投产后，岳阳科环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的生产规模为干混砂浆 60 万吨/年，石膏砂浆 10 万吨/年。

二、报告表修改意见

- 1、完善三线一单分析内容，补充生态环境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及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 2、按编制技术指南要求内容，完善项目建设内容表，明确主要

产品、产能、生产单元，完善和补充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内容，完善和补充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内容，补充说明厂区平面布置情况，完善厂区平面布置图；

3、细化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分析内容，完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点图。说明排污许可手续情况，并根据实际监测数据核实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核实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

4、完善声环境监测内容，细化完善环境保护目标；

5、对照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和排污许可证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细化、强化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内容，补充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清单、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非正常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内容，完善噪声情况一览表，分析厂界及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补充固体废物类别及处置方式一览表，完善各监测计划；

6、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核实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专家组成员：涂厚文（组长） 曾江波 李桂林（执笔）

2021年4月30日

2021.4.30 涂厚文 李桂林

附件 13 专家签到表

环评文件评审专家签名表

项目名称：岳阳科环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 万吨石膏砂浆扩建项目

姓 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联系 电话	评审 分工	签 名
涂厚文	高工	岳阳市环境学会	13607309229		涂厚文
罗川桂	高工	岳阳市环境学会	1387030080		罗川桂
李桂林	高工	岳阳市环境学会	13974007887		李桂林

日期： 年 月 日

岳阳科环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 万吨石膏砂浆扩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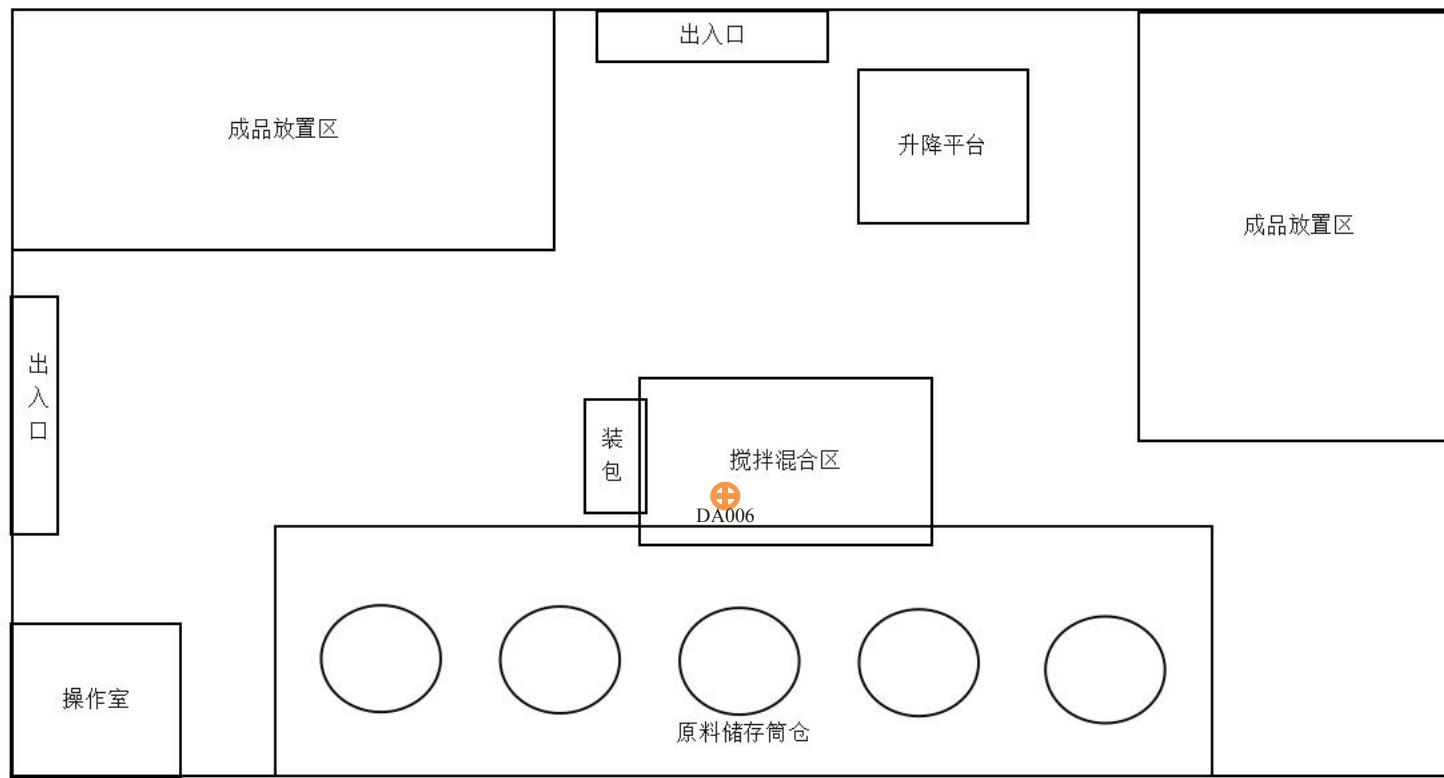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评审意见	修改内容	修改位置
1	完善三线一单分析内容,补充生态环境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及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已完善三线一单分析内容	P3
		已补充生态环境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及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P4-5
2	按编制技术指南要求内容,完善项目建设内容表,明确主要产品、产能、生产单元,完善和补充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内容,完善和补充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内容,补充说明厂区平面布置情况,完善厂区平面布置图	已完善项目建设内容表,明确主要产品、产能、生产单元	P8-11
		已完善和补充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内容	P10
		已完善和补充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内容	P8
		已补充说明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P2-3
		已完善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3	细化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分析内容,完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点图。说明排污许可手续情况,并根据实际监测数据核实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核实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	已细化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分析内容,已完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点图	P13
		已说明排污许可手续情况	P14
		已根据实际监测数据核实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	P20
		已核实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	P20
4	完善声环境监测内容,细化完善环境保护目标	已完善声环境监测内容	P23
		已细化完善环境保护目标	P24
5	对照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和排污许可证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细化、强化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内容,补充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清单、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完善噪声情况一览表,分析厂界及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补充固体废物类别及处置方式一览表,完善各监测计划	细化、强化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内容,补充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清单、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P27-34
		已完善噪声情况一览表,分析厂界及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P36-37
		已补充固体废物类别及处置方式一览表,完善各监测计划	P37、41
6	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核实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已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P44
		已核实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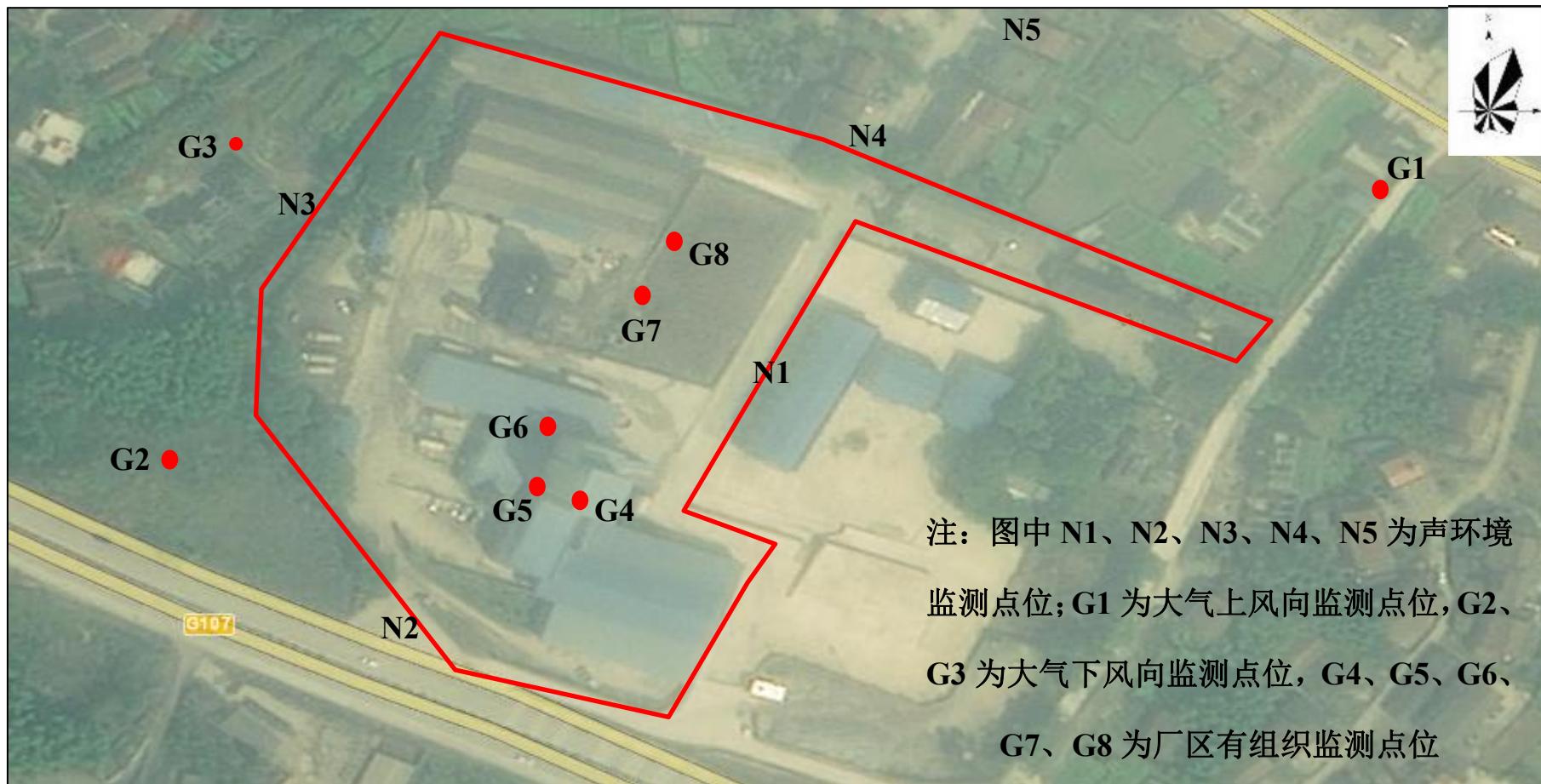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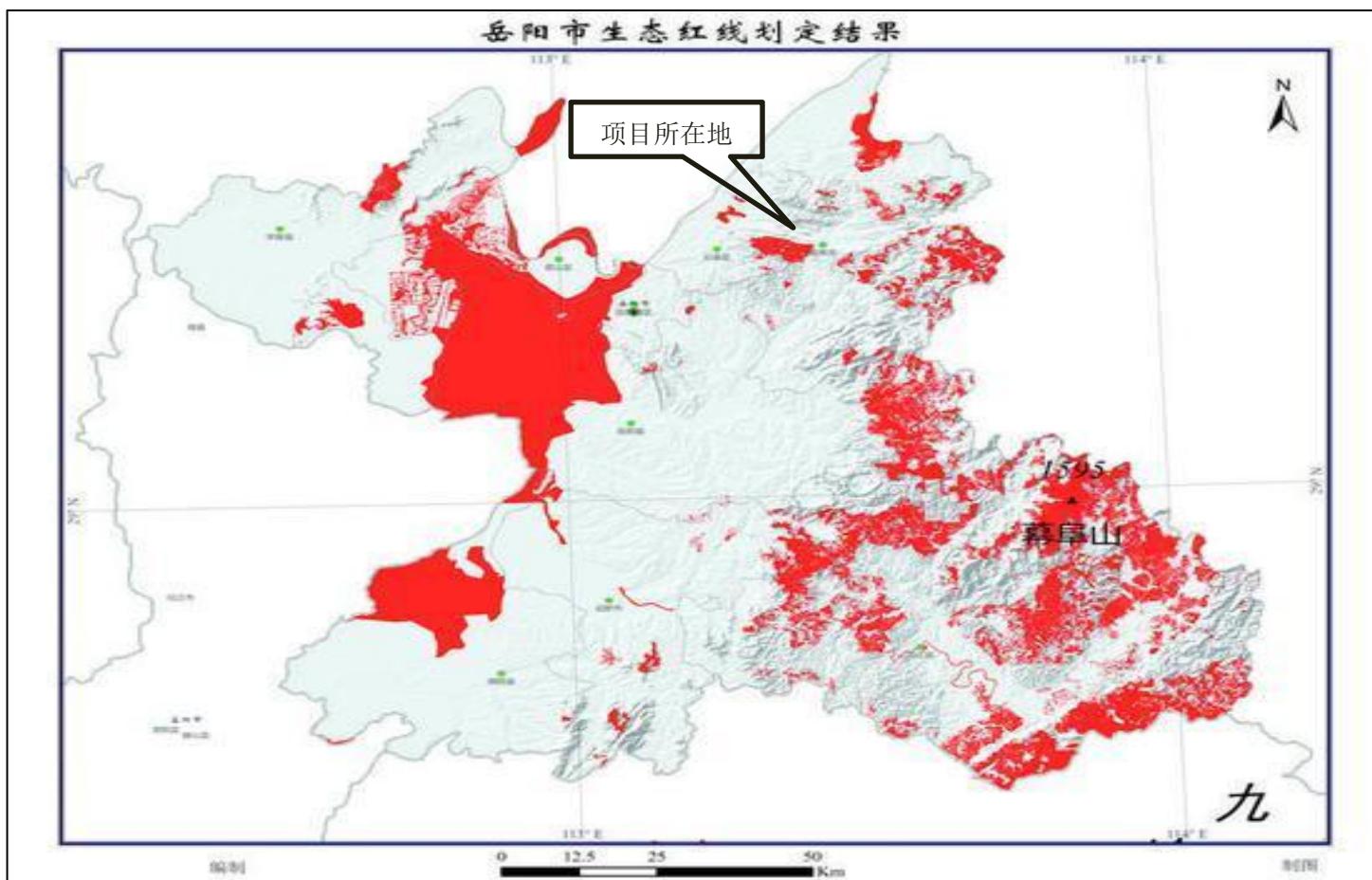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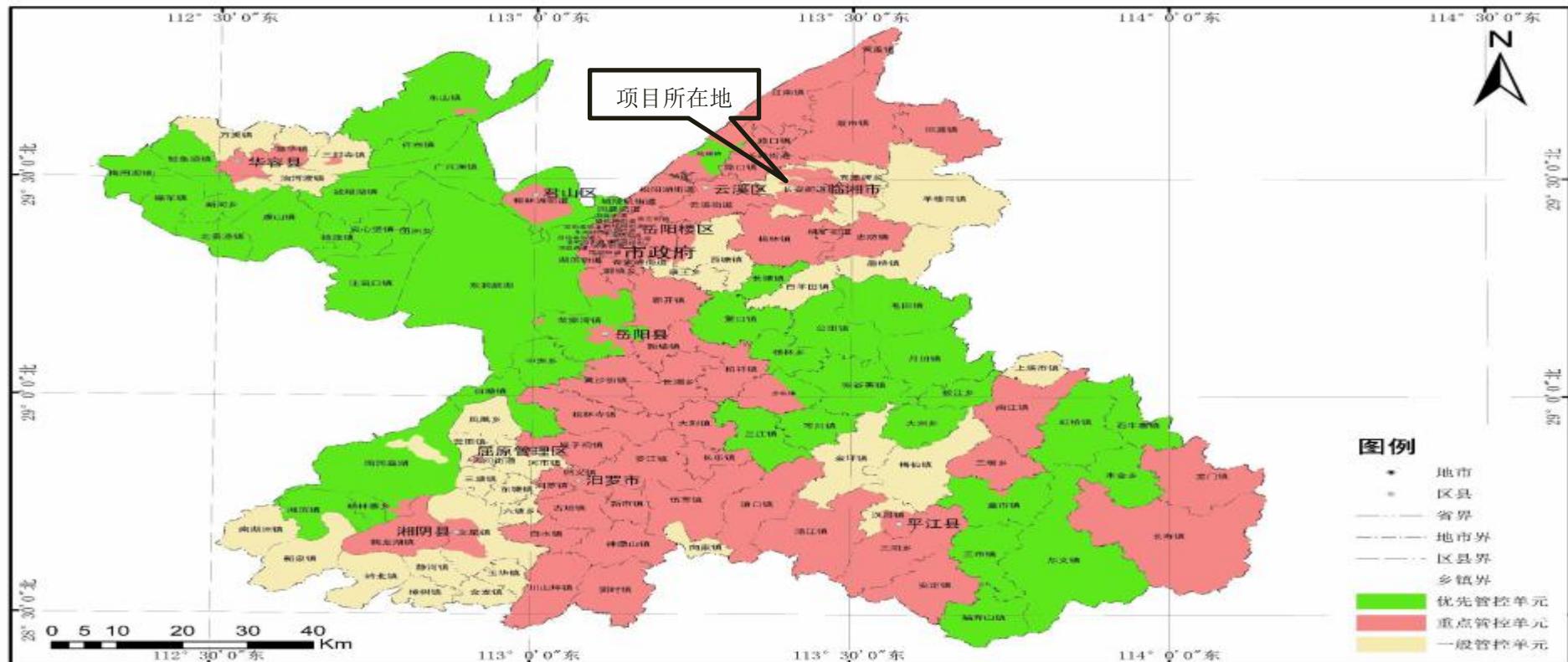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示意图



附图 6 岳阳市生态红线图

岳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7 岳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项目东侧 徐家组居民点



项目西侧 徐家组居民点



项目南侧 G107 国道



项目北侧 徐家组居民点



项目厂区雨水导流沟



项目初期雨水沉淀池

附图 8 项目厂区四周及现状照片

